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被告 吳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依據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內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嗣經原告於113年9月16日以民事起訴準備書狀補正詳實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是依據該書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60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3,771元外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
請求項	請求項目試算表

(續上頁)

01

目1	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1,296,368	1	利息	1,276,054	113/5/6	113/6/11	2.98%	3,854.73
	2	違約金	1,276,054	113/5/6	113/6/11	0.298%	385.47
		小計					4,240.2
總計	1,300,608.2						